

#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陇县陵底下中学暖气地沟管道改造项目

工程地址：陇县陵底下中学



# 施工合同书

甲方：陇县陵底下中学

乙方：陕西鸿鹄凌云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陇县陵底下中学暖气地沟管道改造

工程地点：陇县陵底下中学

工程施工内容：拆除操场草皮及恢复，开水泥地沟，更换暖气管道含保温，更换阀门、管件，更换水泥盖板。（详见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5月2日

竣工日期：2024年5月1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0天。

## 三、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2、保修承诺：（1）保修期限：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本工程保修期为2年。

（2）保修责任：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



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 四、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柒仟捌佰陆拾陆元(小写: ¥147866.00 元)。(原则上采用固定总价合同，确需要变更的采取固定综合单价方式，以最终实际验收工程量为结算依据，变更需要征得甲方同意)。本工程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投标报价不予调整。

#### 五、其他补充条款

1、甲方承诺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本合同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 3、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得将工程再次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另行安排协作单位，对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将通过扣付工程款或法律手段从乙方的到相应的补偿。

(2)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终止合同，除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若有违反将按相关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处理。

4、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



则，及时协商处理，协商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5、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李中法

或其授权代理人：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闫志刚

或其授权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4月28日

合同签订地点：陇县陵底下中学

